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白云电器: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电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3127529784	0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丙方达成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3127529784,截至2019年12月17日,专户金额为70元。该专户仅用于高端智能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囱白羽治理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19)18419号),确定烟台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电,公司拥有其65%股权)12号1×330MW 机组烟筒白羽治理项目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259.35万元。

由于长源技术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37.39%的股权)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长源技术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烟台长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主要办公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怀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1,32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0587689M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人防防辐射工程施工;空气污染治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自有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25%,维亚(维尔京)有限公司17.5%,其他社会股58%。

2.关联方主营业务
长源技术成立于1998年12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06。该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燃煤电站综合环保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商,致力于提高燃煤电站节能环保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在电站节能、环保方面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完备的产品认证、生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且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山东省环境污染防治甲级(气)资质证书等各项业务资质。长源技术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和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196.00	238,196.00	231,060.73	219,796.26
净资产	165,190.47	103,668.21	194,434.81	102,610.19
营业收入	44,463.38	69,596.19	46,383.89	11,652.92
净利润	-17,383.78	1,370.89	716.37	200.10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电长源烟台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97.66	接受劳务	2019年9月
国电长源烟台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环保产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	接受劳务	2019年11月
国电长源广东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蓝气节能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92	销售商品	2019年10月
国电长源广东风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5	接受劳务	2019年10月
国电长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电瓷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30	接受劳务	2019年11月
国电长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电瓷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52	接受劳务	2019年11月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山西热电厂有限公司	413.48	采购商品	2019年12月
合计		1,349.06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长源技术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日期
1	烟台长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改增后)	承接长源一发电脱硫改造项目	1,824.2	2019年12月
2	烟台长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改增后)	承接长源一发电脱硫改造项目	1,824.2	2019年12月
3	烟台长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改增后)	承接长源一发电脱硫改造项目	1,824.2	2019年12月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烟台长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标通知书(编号:长中(2019)18419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简称:16东兴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0年1月10日
●债券简称:2020年1月10日
●债券品种:2020年1月1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年1月13日支付自2019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东兴债(136146)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部分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余额为2,300.02亿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票面利率为3.03%,并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2年(2019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票面利率维持3.03%,并在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八)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3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因2019年1月13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9]1294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东兴债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付息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公司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履行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不行使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的票面利率维持3.03%不变;根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结果,本期债券回售数量2,569,999手,剩余交易数量230,002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3%,含“16东兴债”(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3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
(二)债权付息日:2020年1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东兴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可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支付给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由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主体: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标准: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6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华泰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C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峻
联系人:范一斯
联系电话:010-93561205
邮政编码:10008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9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月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场内简称为:工银500,基金代码为:510630。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2020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税后)+4.0%”,1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指最近一次基金估值日定期存款利率(即未按日进行折算)次日次日,即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鉴于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环保A份额2020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50%(=1.50%+4.0%)。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基金资产优先确保环保A份额的本金及环保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环保B份额的资产。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0日 10:00-11:00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0-20: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集团)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向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9:00-9:50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3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及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总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列召
联系电话:0760-22830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2.本基金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环保A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环保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月2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环保B”)、交易代码:164819)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环保A”,交易代码:16032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环保A份额于2020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于2020年1月6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上市证券基金交易和回购实施细则》,2020年1月3日环保A停牌期间,环保A份额的收盘价按2020年1月3日环保A份额收盘价(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环保A停牌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做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二)以专人运送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凡有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具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其复印件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投票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与其授权文件之授权书或其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高蔚
电话:86(10)63631248
传真:86(10)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i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
●
●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
●
●
本人(本公司) / (中文/英文姓名)
为贵公司股东。本人(本公司)出席(亲身或委任代表)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整于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写全名(中文或英文文)(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
●
●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